

#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2012年第二期发票抽奖结果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五等奖
141001220043 05805255 141901250072 05120954	141001220043 05701961 141901250072 05327438	141001220043 05707189 141901250072 05063612	141001220043 05707189 141901250072 05063612	141001220043 05707189 141901250072 05063612	141001220043 05707189 141901250072 05063612

### 兑奖须知

请中奖单位或个人自中奖号码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持完整的发票联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国税机关兑奖。属于单位消费的，中奖者、领奖人还需持单位证明。其中特等奖、一等奖到焦作市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办理，其他各奖项到各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办理。

# 公安部令第123、124号一百问

43. 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能否继续驾驶机动车?
 

答: 驾驶人如果因疾病等原因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但符合准驾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到驾驶证核发地车管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如果身体条件(如:存在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30日内到驾驶证核发地车管所申请注销驾驶证。如果在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按相关规定予以降低准驾车型或者注销驾驶证。
44. 驾驶证被扣、扣留或者暂扣期间,能不能申请补证?
 

答: 驾驶证被公安交管部门扣、扣留或者暂扣,说明驾驶人实施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如:饮酒驾车、醉酒驾车、事故逃逸等),此类违法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123号令明确规定驾驶证在被依法扣、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如果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除收回驾驶证外,还将对驾驶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校车标牌及驾驶人 ☆
 

45. 申请校车驾驶许可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123号令规定,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具备6项条件:一是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是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是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记录;四是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机动车超员、超速等严重违法记录;五是无犯罪记录;六是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需要提醒的是,凡是年龄条件不符合要求、有记满12分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校车驾驶资格申请条件的,将取消申请人的校车驾驶资格。
46. 如何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答: 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可以向所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交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4项申请材料: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四)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公安交管部门将在5日内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将在申请人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的车型。
47. 公安交管部门对校车驾驶人有哪些严格管理措施?
 

答: 第一,规定校车驾驶人要每年参加审验教育。作为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第二,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情况实施监督,每月将校车驾驶人违法、事故信息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以督促校车驾驶人及时处理和事故。第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校车驾驶人,或者校车驾驶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第四,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交通事故,不再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由公安交管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在驾驶证上签注。
48. 如何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
 

答: 按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在征求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发放。对于人民政府决定发放校车使用许可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发放校车标牌。
49. 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牌时是否需要交验机动车?
 

答: 在申请校车使用许可时,应当向公安交管部门交验机动车;在取得许可后领取校车标牌时,不需要交验机动车。按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124号令,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校车使用许可时,教育行政部门将在3日内征求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将校车使用许可材料,将在1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在查验机动车时,将审查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对专用校车,还要审查校车外观标识。同时,还将审核校车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行驶证、校车驾驶人资格等证明凭证。
50. 校车标牌应当放置在在校车的什么位置?
 

答: 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后风窗玻璃放置时,应当确保不妨碍驾驶人视线和安全驾驶,并方便路面识别。
51.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损毁的如何补换?
 

答: 对于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交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交管部门将在受理之日起3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52. 校车标牌签注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如何办理变更手续?
 

答: 应当向本辖区教育行政部门重新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经政府批准后,到公安交管部门换领新的校车标牌。
53. 校车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应办理哪些手续?
 

答: 已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交回核发的公安交管部门。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注销或者撤销的,应当将使用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对专用校车,还要拆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交回核发的公安交管部门。
54. 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报废、报废等方面有何特殊规定?
 

答: 公安部第124号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检验和报废等方面规定了更加严格的措施。一是校车上牌前必须进行检验。规定校车在办理注册登记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证校车安全技术性能。二是校车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规定校车必须每半年参加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同时考虑到校车一般不涉及跨区域运行,规定校车不得委托异地检验,加强属地管理。三是校车报废由车辆管理所监督解体。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校车必须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杜绝报废校车继续上路行驶。
- ☆ 交通违法行为 ☆
 

55. 在高速公路上学车哪些违法行为一次记12分?
 

答: 记12分的情形有:一是在高速公路上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二是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三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四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五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六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七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八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九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十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56. 驾驶机动车有交通违法行为的如何记分?
 

答: 记12分的情形有:一是在高速公路上学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二是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三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四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五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六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七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八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九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十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57. 对驾驶人超速行为如何记分?
 

答: 一是超速驾驶一次记12分的情形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二是超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三是超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四是超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五是超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六是超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七是超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八是超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九是超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十是超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车管所郑重承诺  
用心工作、用情服务  
不让群众受委屈  
监督电话:2283210